



香港商船资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为落实《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附则 V 和 VI 的规定的修正案而订立的香港法例生效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香港已订立两(2)项经修订的法例，以落实 MEPC.360(79)和 MEPC.361(79)号决议订明有关《防污公约》附则 V 和 VI 的最新规定，内容涉及扩大废物纪录簿规定的适用范围和新增指定地中海排放控制区为硫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控制区。

1. 经 MEPC.360(79)号决议修订的《防污公约》附则 V 将须备存废物纪录簿的船舶吨位规定从 400 总吨降至 100 总吨。经 MEPC.361(79)号决议修订的《防污公约》附则 VI 指定地中海排放控制区为硫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控制区，并提及《防污公约》附则 VI 第 14.7 条规定的 12 个月豁免期限。
2. 为落实 MEPC.360(79)和 MEPC.361(79)号决议订明有关《防污公约》附则 V 和 VI 修正案的最新规定，以下修订规例已根据《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条例》（第 413 章）订立：
 - (1) 《2024 年商船（防止废物污染）（修订）规例》（修订第 413O 章）；以及
 - (2) 《2024 年商船（防止空气污染）（修订）规例》（修订第 413P 章）
3. 上述修订规例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 (<https://www.mardep.gov.hk/tc/legislation/notices/msin/index.html>) 本文的附件。
4. 第 413O 章及第 413P 章的修订将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5.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并遵从上述修订规例的规定。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24年4月22日